

判 斷 理 論 問 題

П. В. 塔瓦涅茨著

科 学 出 版 社

407292



判斷理論問題

П. В. 塔瓦涅茨著

馬 兵 張文洸合譯

科 學 出 版 社

1958年6月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П. В. ТАВАНЕЦ
ВОПРОСЫ ТЕОРИИ СУЖДЕНИ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5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作者關於邏輯學中的基本問題之一——判斷問題的科學研究著作。

本書探討了判斷理論中的一些十分重要的問題，即判斷的本質、判斷的分類以及判斷的改造等問題。本書首先批判了一種認為邏輯不依賴於認識論的唯心主義見解。作者在闡述判斷的本性時批判了各種關於判斷本質的錯誤觀點，接着提出了不同於普通邏輯教科書的判斷分類，最後闡述了判斷與推理的關係，即直接推理的問題。

判 斷 理 論 問 題

П. В. 塔 瓦 沢 茨 著
馬 兵 張 文 洗 合 譯

*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1958 年 6 月第 一 版

書號：1185 字數：129,000

195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京) 0001-4,072

印張：5 11/16

定價：(9) 0.80 元

序　　言

判斷理論的問題雖然對於形式邏輯有着巨大的重要性，但是直到現在，這些問題大部分還沒有被研究過。現在只須指出，在形式邏輯中沒有公認的判斷分類，而且一些重要問題，如判斷的結構、判斷的系詞的性質以及所謂判斷的改造等等，都在爭論之中。

作者給自己提出的任務，是要稍為填補一下邏輯文獻中的這個空白，因此作者所要研究的是這樣一些問題：(1) 作為思維形式的判斷，(2) 各種判斷的分類，(3) 判斷的改造。

在研究的過程中，作者審查了並且批判地評價了各種關於判斷的學說。在緒論部分，作者批判了一種認為形式邏輯不依賴於認識論的錯誤見解。

目 錄

序 言

代緒論 批判一種認為邏輯不依賴於認識論的錯誤見解	(1)
第一章 判斷是一種思想	(10)
第一節 判斷的定義	(10)
第二節 判斷是有真有假的思想	(19)
第三節 判斷的結構	(32)
第二章 簡單判斷的種類	(43)
第一節 判斷劃分為簡單判斷與複雜判斷的問題	(43)
第二節 肯定判斷與否定判斷	(51)
第三節 單稱判斷、特稱判斷與全稱判斷	(52)
第四節 存在判斷、性質判斷與關係判斷	(68)
第五節 實然判斷、可能判斷與必然判斷	(77)
第六節 隸屬判斷、包含判斷與分離判斷	(83)
第三章 複雜判斷的種類	(102)
第一節 非假言判斷	(102)
第二節 假言判斷	(113)
第四章 判斷的改造或直接推理	(130)
第一節 直接推理的本性	(131)
第二節 直接推理的種類	(144)
簡短的結論	(175)

代緒論 批判一種認為邏輯不依賴 於認識論的錯誤見解

在唯心主義的哲學家中間廣泛地流傳着這樣一種見解：邏輯不依賴於認識論。他們為了論證這種錯誤的見解，便援引了各種各樣的理由。

第一類哲學家斷言：邏輯沒有認識作用，因為遵守邏輯所研究的思維規律與思維方法，並不是正確地認識現實的條件。第二類哲學家則否定邏輯這一關於認識現實的思維規律與思維方法的科學的認識作用，他們所持的出發點是：不但用邏輯這一手段不能認識真理，而且無論用什麼手段也根本不可能認識真理。第三類哲學家否認邏輯依賴於認識論，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邏輯是一門特殊的科學，它和認識現實的問題無關。第四類哲學家則斷言：不是邏輯依賴於認識論，恰恰相反，而是認識論依賴於邏輯。最後，還有一種見解，根據這種見解，邏輯之所以不依賴於認識論，是因為對認識論問題的任何解決，無論怎樣也沒有影響到對邏輯學問題的解決。

有些資產階級哲學家認為，認識現實是通過那些根本不同於邏輯手段的手段來實現的，並且根據這點來否認邏輯對認識論的依賴性；昂利·柏格森（Анри бергсон 1859—1940）就是這些哲學家當中最著名的代表。

按照這個哲學家的意見，現實是絕對地變化無常的。現實是不斷地流轉，不斷地在更新的，是不斷地在創造和產生不可預知的

新事物的。現實中既沒有同一性本身，也沒有永恆性。

而邏輯思想的王國則是另外一種情景。在這裏，任何思想不管它在議論過程中，在某個主體的意識中或其他思維主體的意識中出現過多少次，都被看作是本身的一同一。

但是，如果邏輯思想是永恆的，而現實則是絕對地變化無常的，那麼，這就是說，邏輯思想不可能成為認識現實的工具，因為邏輯思想不能想像生活的真實本質。柏格森斷言：“……我們的思想在其純粹的邏輯形式中，不能想像生活的真實本質和進化運動的深刻意義”^①。

我們在試圖認識現實時，也就是說，我們在試圖藉助於演繹法與歸納法等等把現實反映在概念與判斷中時，不可避免地要使現實僵化，因為這時我們把運動的東西歸結為不運動的東西，把沒有間斷的東西歸結為間斷的東西。

但是，假如“智力是以本性不能理解生活為其特徵”^②，假如智力不是認識的工具，而是意志與行動的工具，那麼，認識創造地發展着的現實的工具究竟是什麼呢？柏格森認為，這種工具就是直覺。只有對世界放棄“實用的”態度並用“漠不關心的”觀點來觀望世界，我們才能理解事物的本質。

這個哲學家在議論中的主要詭辯，就在於他把思想使現實粗糙化的這一實際存在的事實當作是思想無力認識現實的證明。誠然，思想在某種程度上是使現實粗糙化的。但是決不能因此而得出結論說：邏輯思維根本不能提供真實的知識。這一事實只是證明：不應當把思想反映對象看作是鏡子似的死板活動。而以辯證唯物主義為基礎的邏輯，並沒有堅持這種觀點。只有形而上學者

① “柏格森選集”，1914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1卷，第1頁。

② “柏格森選集”，1914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1卷，第145頁。

才把思想反映對象的過程看作是直接的、像鏡子似的死板活動。辯證唯物主義指出，這樣理解認識過程是反科學的。

列寧說：“思想和客體的一致是一個過程。思想（＝人）不應當認為真理是僵死的靜止……

認識是思維對客體的永遠的、不終止的接近”^①。

如果由於現實對象不斷變化的事實而看不見這些對象的質的規定性和它們的相互制約性有着相對的穩定，那也是錯誤的。但是，既然我們承認在現實中存在着對象的質的規定性和相互制約性，既然承認對象的這種質的規定性和相互制約性是可以認識的，那麼，我們就必須承認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的認識作用。要知道，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所反映的，恰恰是現實對象的質的規定性和相互制約性。

實用主義的代表們（皮耳士、詹姆士、席勒、杜威等人）在不可知論的道路上走得更遠了。他們追隨着柏格森，他們也不承認邏輯的認識作用。例如，詹姆士在其“多元論的宇宙觀”一書中斷言：邏輯無論對於誰，只不過是一種不必要的“遊戲”。詹姆士宣稱：“至於我，那我認為自己最後不得不擯棄邏輯，公開地、真正地並且也是永遠地擯棄它”^②。

實用主義者席勒硬說：邏輯及其規則都是麻痺人類思想的。因此，他主張擯棄整個形式邏輯，並把形式邏輯宣佈為胡說八道的東西。

實用主義者跟柏格森不同，他們在否定邏輯時，一般不承認正確認識的可能性。他們在否定作為一種認識工具的邏輯的思維時認為，關於客觀現實與客觀真理的存在的問題的提法本身，是荒謬

① 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79—180 頁。

② 詹姆士：“多元論的宇宙觀”，1911 年莫斯科俄文版，第 117 頁。

的。在他們看來，知識之所以給人帶來好處並不因為它是真理，恰好相反，知識之所以被認為是真理，是因為它對人有用。但是對一些人有利的，却對另一些人有害。所以，也就沒有而且不可能有對於一切人都是一視同仁的真理和對於一切人都是一視同仁的現實觀。“就每個人來說，他覺得是真理和現實的東西，也就是真理和現實”^①。

實用主義者說，在生活中必須以“不用思考的行動”為指南，來代替邏輯，因為人之所以被創造出來，按其本性（像其他的動物一樣）來說，是為了不加思考地、迅速地行動和應付環境。而思維只能妨礙行動，只能引起不安，它浪費時間並且阻礙行動的進程。但是這種觀點的荒謬性並沒有使實用主義者發窘，因為在他們看來，科學的領域和神學的領域一樣，最需要的不是真理，而是信仰。席勒寫道：“不必誇張地說，對荒謬無稽的東西的信仰就是科學的基礎，這正如是神學的基礎一樣”^②。

從實用主義者的這些議論的例子中就可清楚地看出：取消邏輯也就導致取消認識論的基本問題，導致不可知論。此外是不會有其它的結果的。要知道，邏輯和認識論是從不同的方面來研究同一對象，即認識現實的思維的。“消滅”這一對象就會使邏輯和認識論成為同樣無對象的東西。

邏輯實證論的代表們與實用主義者不同，他們對邏輯的評價很高。但是，由於邏輯實證論者否認邏輯依賴於認識論，結果他們實際上也就取消了邏輯。

我們以邏輯實證論的一個最著名的代表魯多爾夫·卡爾納普

① 席勒：“人本主義研究”，1907年倫敦英文版，第317頁。

② 席勒：“斯芬克斯的謎語。人本主義哲學研究”，1912年倫敦英文版，第57頁。

的議論^①為例，就可看出上面所說的話是正確的。

照卡爾納普的見解，研究外部世界的存在、世界的可知性、真理等等的這類問題是毫無意義的，因為這些問題都是不可能解決的。因此，也就不可能有關於這類問題的科學、即不可能有認識論。至於說到邏輯，那麼這門科學是可以存在而且也應當存在的。然而邏輯的對象並不是認識現實的思維，而是語言。邏輯的原則就是語言的原則。邏輯的原則不應當談到世界，而應當談到的，僅僅是一些語言事實轉化為另一些語言事實的各種不同的方法。

應當指出，在邏輯史上，曾經不只一次提出過邏輯是關於語言的科學這樣一個定義^②。但是在這裏，語言所指的是作為人們之間的交際工具的普通的、活的人類語言。與此不同，在卡爾納普看來，只有當語言經過加工改造之後，才能成為邏輯的對象。所謂加工改造，即：第一，從語言中廢除一切所謂“通用的詞”，即廢除指明“在我們感覺之外”的客觀現實本身存在的那些詞^③；第二，廢除所謂“實質語式”，即“談及客體、事物的狀態和談及詞的意思、內

① 我們在這裏所考察的是卡爾納普在“語言的邏輯語法”(1934)一書中所表述的邏輯學說。至於要追究他的學說後來如何進化到語義學唯心主義方面【請參看(1)卡爾納普：“語義學導言”，哈佛大學出版社，1946年英文版，和(2)卡爾納普：“意義和必然性”，芝加哥1947年英文版】，則不是我們現在的任務。關於這一方面，請參看康福斯：“保衛哲學”一書(三聯書店1955年中文版)。

② 例如，我們在唯名論者惠特利所著“邏輯學基礎”(聖彼得堡1873年版)一書的第110—111頁中就談到這樣的話：“邏輯只是和語言有關……不論語言是為了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它總是語言的對象，但就語言作為推理的工具這點來說，語言也就是邏輯的對象”。

③ 卡爾納普把下面這些詞歸入“通用的詞”中，如“實物”、“客體”、“特性”、“關係”、“事實”、“條件”、“過程”、“事件”、“作用”、“空間”、“點”、“空間關係”、“數目”、“整體”、“職能”、“聯合機”、“階級”以及許多其它的詞。卡爾納普說，我們不得不使用這樣的詞，這只是因為詞的語言不完善的結果。可是，他接着又安慰地說：每一種語言都可以改造得使其中不含任何通用的詞；而且這樣的改造，不至於在表達方面和用詞簡練方面受到任何損害。

容和意義”的語式。

根據卡爾納普的見解，使用物質的、即普通的人類語式，就會引起無法解決的困難和矛盾，因為這樣就會對現實中的某物究竟是什麼的這種“假問題”發生無休止的爭論。他認為，矛盾好像是會很快就消失的，假如我們拒絕使用實質語式，而使用唯一正確的、形式上的語式，這種式已經和客體無關，和詞的意思、內容與意義無關，而只是和語言學的形式有關。

這種形式上的語式的規則、即“造句的規則”是“十分任意”規定出來的。卡爾納普對這種規則的唯一要求，就是使這些規則絲毫既不談及符號（詞）的意義，也不談到“符號的結合”（句子）的意義。邏輯應當研究的“只是構成語句的那些符號的形式與次序”。邏輯的任務就是“有系統地闡述支配語言的那些形式上的規則，以及由這些規則所產生的後果的發展”。這樣一來，為了創造一種擺脫“虛偽的形而上學”（即唯物主義的認識論——塔瓦涅茨註）的邏輯，就必須建立一種“語言的新形式”。

卡爾納普說，但是為了使“語言的新形式”能代替亞里士多德的舊邏輯，就必須放棄那種認為只能存在着一種“真正的邏輯”的觀點。根據卡爾納普的見解，在邏輯學中之所以迄今仍然遵循着古典的（亞里士多德的）理論，其原因是在於有這樣一種“廣泛流行的觀點”，即認為要“拋棄”古典的邏輯就必須論證、即證明語言的新形式能傳達“真正的邏輯”。他放棄了對於邏輯的這種“陳腐的”觀點。他在“語言的邏輯語法”一書中斷言：“……現在，這種障礙（即要求邏輯理論表達“真正的邏輯”——塔瓦涅茨註）終於被克服了，在我們的面前已經展開了無限可能性的遼闊海洋”^①。

原來這種“無限的可能性”就意味着可以任意製造的各種各樣

^① 卡爾納普：“語言的邏輯語法”，維也納 1934 年德文版，第 5 頁。

的邏輯。卡爾納普硬說：“在邏輯中是沒有道德的。每個人都有權利來建立自己的邏輯，這就是說，每個人都可按照他的願望來建立自己的語言形式”^①。

這樣，卡爾納普就開始取消認識論的基本問題，從而也就導致取消邏輯。因為假如邏輯的規則是“十分任意地”被建立起來的，如果“每個人都有權任意建立自己的邏輯”，那末，當然就根本談不到什麼邏輯科學了。

如果在思維中不存在着不依賴於人們的意志的規律性，那麼思維的領域就會變成混亂的和偶然性的王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會不僅失掉理解事情的可能性，而且簡直會在亂七八糟的偶然性中瞎摸亂碰。邏輯實證論者恰好是想把邏輯造成混亂狀態和偶然性的王國。

在這裏，很明顯地表現了實證論者的偽學說的反科學性及其同實用主義的反動的非邏輯論的血緣關係。

在邏輯史上，關於邏輯與認識論的關係問題，時常有人企圖這樣地來證明：邏輯不是以認識論為基礎，它不依賴於認識論，相反地，認識論是以邏輯為基礎的。

維也納大學哲學教授維克多·克拉夫特的“數學、邏輯和經驗”一書即是上述企圖中的一個。在這本書中這樣寫道：“邏輯為一切認識提供最後的論據，同時它是一切認識的最初的前提”，邏輯是“完全不依賴於真理性的”，而相反的，“只有以邏輯為基礎才能認識真理”；“第一性的東西不是真理，而是邏輯”^②。

克拉夫特在企圖證明上述原理的正確性時，就取消了邏輯所研究的一切思維規律和思維方法的任何認識作用。按照他的見

① 卡爾納普：“語言的邏輯語法”，維也納 1934 年德文版，第 45 頁。

② 克拉夫特：“數學、邏輯和經驗”，維也納 1947 年德文版，第 102, 103, 109 頁。

解，邏輯的規律、概念與判斷的形成規則、否定的方式、結論的規則等等都不是知識。它們都是純先天的，它們不外是調整我們思想活動的規則。我們的知識就是通過這些規則而建立起來的，但這些規則本身並不是知識。

但是承認邏輯規則的根據是什麼呢？為什麼這些規則被運用於認識過程中呢？克拉夫特是以極端的約定論的精神來回答這些問題的。他說，承認邏輯規則的根據就是協議。克拉夫特追隨着新實證論者黑姆貝爾^①，他把邏輯規則比如遊戲的規則。他硬說：邏輯的規則就是“思維活動的遊戲規則”^②。

由於克拉夫特作出了關於邏輯是認識論的基礎的論斷，結果使他跟卡爾納普一樣，也否定了邏輯規律的客觀性質。克拉夫特的“思維活動的遊戲規則”，並不優越於卡爾納普的所謂人人都有權任意建立自己的邏輯的那個著名的“容忍原則”。

最後，我們簡短地談一談這樣一種見解：不論是這樣或那樣地理解認識論問題，這對於邏輯問題的解決是沒有任何意義的。英國的實證論者穆勒^③曾表述了這種觀點。在俄國的邏輯學著作中，實證論者波瓦爾寧^④也捍衛這種觀點。

實證論者對認識論問題所持的這種具有代表性的否定態度，就是這一觀點的基礎。實證論者不承認客觀實在的存在，他們在

① 請參看黑姆貝爾：“關於真理的問題、理論III”，1937年哥騰堡法文版，第241—242頁。

② 克拉夫特：“數學、邏輯和經驗”，第117頁。

③ “邏輯是一個中立的地區，無論是黑特利的擁護者或李特的擁護者，無論是洛克的擁護者或康德的擁護者，他們都可以在這裏會面和握手”。見穆勒：“邏輯體系”，1914年版，第11頁。

④ 邏輯同其它的科學一樣，對於完成自己的直接任務（研究知識的規律與方法的形式）並不需要認識論上的論證”。見波瓦爾寧：“邏輯學導言”，1921年莫斯科俄文版，第7頁。

一切場合都否認認識現實的可能性，因此對解決認識論的一切試圖，都表示了懷疑的態度。按照他們的見解，唯物主義者和唯心主義者之間、感覺論者與唯理論者之間以及經驗論者與先驗論者之間的劇烈的爭論，對於實證科學（其中包括邏輯學）都是沒有、也不會有任何影響的。

實踐徹底地駁斥了這些臆想。從來沒有一本關於邏輯的書是不表達它的作者對認識論問題所持的觀點的。而且它不這樣也是不可能的。在邏輯學中不能避免回答這樣一些問題，如：什麼是概念、判斷、推理？它們對存在的關係是怎樣的？什麼是真實性、虛偽性、正確性、或然性？什麼是真理的標準？要回答這些問題，就必須以這種或那種認識論為指導。

實證論者有時也指出了這樣一點：邏輯和認識論的結合“妨礙了邏輯研究的自由，並使邏輯複雜化，同時也束縛了這種或那種認識論的要求”^①。

如果這裏的認識論指的是唯心主義的認識論，那麼這話倒是對的。唯心主義的認識論的確妨礙了邏輯的研究，因為它錯誤地解釋了邏輯的一些基本範疇。而辯證唯物主義的認識論不但不會妨礙邏輯的研究，恰恰相反，它為邏輯的研究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認識論把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解釋為客觀現實的反映，從而使我們有可能來說明這樣一些問題：思維形式與思維規律的必要性、它們具有客觀意義的原因、真理的客觀性與真理的標準，以及在正確解決之後對於邏輯學具有極其重大意義的其它許多問題。

① 波瓦爾寧：“邏輯學導言”，第8頁。

第一章 判斷是一種思想

邏輯是撇開判斷中所包含的具體內容來研究判斷的。邏輯所關心的不是某一判斷的具體內容，而是一定種類的一切判斷所固有的共同點和一切判斷所固有的共同點。

我們將在以下各章內考察一定種類的一切判斷所固有的共同內容。而在這一章里所要闡明的，是一切判斷所固有的那些屬性。

第一節 判斷的定義

在分析判斷時表明：判斷和任何其它的認識對象一樣，具有許多屬性。因為判斷是一種思想現象，所以它固有思想現象的一切屬性；因為判斷是一種思想，所以它固有思想的一切屬性。

我們要給判斷下定義，首先就必須從判斷所具有的許多屬性中劃分出說明判斷的最鄰近的種的屬性，其次，必須劃分出那種使判斷跟其它一切同類的對象區別開來的屬性。

1. 判斷是詞的結合之定義

思想是發展到高度完善的物質的產物，即人腦的產物。因此應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任何思想只是作為某個人的思想、作為這個人或那個人的思想而產生和存在的。不屬於任何人的思想是沒有的，而且也不會有。

思想本身一旦產生，它就成為現實；反過來它又可以成為並且還成為認識的對象。

在研究人類思想的本性時表明：思維過程同一個人向另一個人表達思想的過程一樣，是以（內部的和外部的）語言形式來實現的。不論對於別人或對於表達思想的本人來說，思想都是通過言語而成為現實的。思想如果沒有語言的外殼就不能在人的頭腦中產生。

判斷是一種思想；所以，只有賦予判斷以一定的語言外殼，判斷才能產生和存在。

假如判斷沒有語言外殼就不能存在，那麼由此是否應得這樣的結論：判斷的獨特的屬性必須到判斷的語言外殼的特殊性質中去尋找？

在進一步分析判斷時表明：這樣地提出問題是不正確的，因為這樣就意味着似乎只要從思想的語言外殼的差別中，就可以看出一些思想和另一些思想的差別。實際上，不能把一些思想和另一些思想的差別歸結為它們的語言外殼的差別。企圖從語言領域中找出判斷和其他思想的差別，就會導致暗中用“是語言的外殼”的這一屬性來代替“是一種思想”的這一判斷的屬性，這樣也就不能闡明判斷的真正的本質。

在邏輯史上，所謂唯名論邏輯的代表們（霍布士、惠特利、語義學的唯心主義者等等）就有過這種企圖。唯名論者把判斷同判斷的語言外殼——句子混為一談，認為判斷的特點就在於：判斷“是由聯結詞聯繫起來的兩個名詞所組成的語句……”^①。

這種判斷定義是毫無根據的，因為，第一，判斷是一種思想，即一種思想現象，而判斷的語言外殼則是一種物質現象。如果我們把判斷和它的語言外殼混為一談，那麼，我們同時也就把思想現象和物質現象混為一談。當然，這是完全不能允許的。第二，認為句

① “霍布士選集”1926年俄文版，第23頁。

子是判斷的語言外殼並且僅僅是判斷的語言的外殼，也是不正確的。因為句子不僅是判斷的語言外殼，而且也是其它思想（如祈使、疑問等等）的語言外殼。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也就是說，“是被表現於句子中的思想”的這一判斷的屬性，也就不是判斷的特有的屬性了。

那麼，是不是說，這個定義作為判斷或句子的定義是不正確的，而作為判斷的語言外殼的定義則是正確的呢？

在分析判斷的語言外殼時表明：這個定義就在這一意義上也是毫無根據的。因為可以作為判斷的語言外殼的不僅是詞的結合，而且還有單獨的詞。例如，主格句（“夜晚”、“街道”、“路燈”、“藥房”）、無人稱句（“天亮了”、“發燒”）以及其他一些句子都是判斷的語言外殼。

因此，“是詞的結合”這一屬性，既不是判斷、句子的特殊的屬性，也不是判斷的語言外殼的特殊的屬性。

2. 判斷是表象或概念的結合之定義

我們不應當到語言的領域中，而應當到思維的領域中去尋找判斷的特點。判斷不是一種思想的語言外殼，而是一種思想。

那末，判斷的特殊屬性究竟是什麼呢？

按照許多邏輯學家的見解，判斷的特殊屬性就在於：判斷是概念^①或表象^②的結合。

這種判斷定義之所以毫無根據，是因為這種定義過於寬廣。

① 見“黑格爾全集”，1930年俄文版，第一卷，第278頁；季恩：“邏輯教科書”1920年波恩德文版，第600—601頁等。

② 見康德：“緒論”，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73頁；文德爾班：“序言”，1904年聖彼得堡俄文版，第337頁等。